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4—017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4年9月1日17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审核备案。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或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及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或提名人的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9月1日17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4年9月1日17点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丽

联系部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62036446

联系传真:021-62030851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6楼

邮政编码:200063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姓名:

年龄:

性别: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行附页)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4—018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4年9月1日17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相关文件提交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9月1日17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4年9月1日17点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丽

联系部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62036446

联系传真:021-62030851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6楼

邮政编码:200063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页)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励怡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来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来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来涛先生简历:

来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2月,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萧山发电厂团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来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周卫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出资8,995万元认购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认购事项后续协议签署、协议变更、股份认购、股份登记等事项。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8月22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与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好万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传媒网络将出资8,995万元认购万好万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万好万家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兆讯传媒”)、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青雨影视”)及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翔通动漫”)100%的股份/股权(三家公司100%股份/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并采取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方式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融资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0.2166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拟与杭州越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骏”)共同参与认购万好万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因公司董事周卫三在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发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浙江发展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同时,杭州越骏受浙江发展控制,杭州越骏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外,万好万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发展将成为万好万家的控股股东,万好万家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传媒网络与杭州越骏共同参与认购万好万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卫三回避表决了此议案的表决。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参与认购万好万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协议签署、协议变更、股份认购、股份登记等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投资管理规则》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发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41-1室

法定代表人:周卫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业务。

(2)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2002年起步,经过10余年的运作和发展,已完成市场化转型,投资参股了非银行金融机构、文化传媒产业、精细化工等领域的多家优质企业,成功收购、处置运作了多个金融类和非金融类大型资产包,控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公司,2012年又全额投资设立了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公司,基本形成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多元发展的格局。特别在不良资产处置和资产经营专业细分领域,已成为业内和区域内较有影响力的企业。

(3)历史沿革

2002年8月20日,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由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07年12月27日,浙江发展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8年10月8日,浙江发展的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发展100%的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浙江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83,712	372,987	186,114
净资产	240,178	196,453	139,416
资产负债率	50.35%	47.33%	25.09%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收入	4,551	12,021	2,037
利润总额	1,957	13,484	14,403
净利润	1,858	11,800	13,400

2、杭州越骏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越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第六层(6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81000454725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浙江发展的控制关系

注:“浙创投”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浙江发展控股子公司。

(3)经营情况

杭州越骏于2014年8月21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

3、交易标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孔德永

注册资本:21,809.3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材、矿产品(不含专控)的销售。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万好万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101,044	40.4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4.59
施克褒	境内自然人	1,443,299	0.66
李鸿汉	境内自然人	895,801	0.41
方文革	境内自然人	882,100	0.40
郑琳	境内自然人	700,000	0.32
刘国发	境内自然人	688,700	0.32
包国平	境内自然人	623,880	0.29
陈尔岳	境内自然人	601,900	0.28
施书凤	境内自然人	587,590	0.27

(3)历史沿革

万好万家成立于1992年9月,其前身系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庆丰股份”)。2003年,庆丰股份IPO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6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庆丰股份与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连锁酒店经营投资,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7月6日,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设5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矿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4)主要财务指标

万好万家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资产总计	71,818.55	89,739.99	95,857.60
负债总计	17,654.92	31,657.91	40,039.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0,131.37	49,317.74	55,818.32
营业收入	8,003.76	2,060.22	24,321.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17	-6,469.73	1,944.50

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万好万家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入标的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主营业务将转变成动漫、广告、影视三大板块业务,转型后的万好万家将成为拥有动漫、影视、游戏和广告业务的文化传媒类企业。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周卫三在浙江发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浙江发展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杭州越骏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创投,并受浙江发展控制。因此,杭州越骏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万好万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发展将成为万好万家的控股股东,万好万家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传媒网络与杭州越骏共同参与认购万好万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传媒网络与杭州越骏参与万好万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万好万家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万好万家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166亿元,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38.39万股。其中,传媒网络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1、认购金额:8,995万元

2、认购价格:10.2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

3、认购数量:875万股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自万好万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认购款的支付及用途

传媒网络需在收到万好万家发出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股份及缴款通知书》后,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万好万家因传媒网络认购股份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仅用于购买兆讯传媒100%股份、青雨影视100%股份及翔通动漫100%股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协议主要条款的生效条件

(1)万好万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浙江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了内部必要、有效的批准;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好万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成为拥有动漫、影视、游戏和广告业务的文化传媒类企业,其中,青雨影视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在国内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通过投资万好万家,上市公司可以加强与本次标的资产在影视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布局上游内容产业,有助于实现以视频为核心的新媒体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综合娱乐平台之战略,同时本次投资可以分享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

万好万家未来的经营情况受到政策调控、公司转型、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发展、杭州越骏和万好万家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传媒网络本次参与万好万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万好万家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在投资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本次对外投资万好万家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5、保荐机构湘财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14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5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五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五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增加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在已提供担保金额6,5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金额8,927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金额为7,670万元,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不超过二年期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金额为1,257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贵州新安截至 2014 年 6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5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批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5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 外 担 保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在已提供担保金额6,5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金额8,927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其中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金额为7,670万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不超过二年期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金额为1,257万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贵州新安截至 2014 年 6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54%,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拟订具体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商海东

注册资本:5,559.55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的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附件;非航空用的其他军用零配件;各类摩擦材料及结构件;各类民用机电产品、技术咨询及来图加工业务。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3日

(二)公司持有贵州新安100%股权。

(三)贵州新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706,717.37	430,956,755.18
负债总额	301,436,825.71	308,305,075.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200,000.00	17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6,078,747.38	292,406,958.23
净资产	121,269,891.66	122,651,679.69
营业收入	222,372,229.12	101,473,610.93
利润总额	5,940,471.57	1,040,013.13
净利润	4,894,535.98	767,893.11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贵州新安无对外担保事项,无诉讼与仲裁事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贵州新安办理固定资产抵押/质押4,552万元、无形资产抵押/质押515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贵州新安提供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额度担保余额为6,5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增加担保额度8,927万元,且在担保期间内担保余额不超过15,447万元。

(三)担保期限:一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7,670万元。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不超过二年期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257万元。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贵州新安与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贵州新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贵州新安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确保贵州新安扩大生产规模及开拓民航维修市场,同意为其增加提供担保额度8,927万元。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贵州新安在办理上述担保贷款时,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还款承诺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额度担保余额为53,721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6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5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5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至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4日至5日

每天上午8:10-12:00,下午14:1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9月5日下午18: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8

2.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3)在